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360号

当事人：惠东县稔山镇金田纯花生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23MA524WPA88

住所（住址）：惠东县稔山镇新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庆友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函（东市监线移【2020】0705040801号）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6日下午依法对位于惠东县稔山镇新市场的惠东县稔山镇金田纯花生油店进行检查，该店取得《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编号：GD132300888，有效期至：2022年8月8日），现场检查该店正在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花生油。2020年4月16日在调查过程中采取查扣行政强制措施，经当事人现场确认无误后，本局对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花生油进行查扣。综上所述，该店存在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梁庆友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4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处告字（2020）20006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

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从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已查扣的 5 瓶无标签的花生油，做销毁处理；

二、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